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非執行董事及替代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1. 曾文星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潘子翔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為另一位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曾文星先生（「曾先生」）因其他事務繁重及時間分配所限，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非執行董事及替代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潘子翔先生（「**潘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為另一位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代替曾先生。

潘先生，45歲，現為凱德置地中國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凱德中國**」）的首席投資官兼中國西南區區域總經理（「**西南區區域總經理**」）。凱德中國為凱德置地有限公司（「**凱德置地**」，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凱德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凱德置地為亞州區最大的上市地產公司之一，其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且總部位於新加坡。凱德中國為中國長線房地產發展商，一直致力於優質住宅、商用物業及綜合發展項目。凱德中國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之控股公司。

身為凱德中國首席投資官，潘先生負責凱德中國的房地產投資、資產管理和投資平臺，包括來福士中國基金、凱德中國發展基金、凱德新城鎮基金和來福士中國投資夥伴III，基金合併規模為37億美元。同時，作為西南區區域總經理，潘先生現管理包括成都、無錫、西安、瀋陽在內的七項住宅項目和一項綜合體。潘先生也曾任新加坡-四川貿易與投資委員會及新加坡-遼寧經濟貿易理事會候補成員。

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盟盛邦新業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盛邦新業集團**」），繼二零一一年凱德置地收購其40%之股權後，盛邦新業集團更名為凱德城鎮開發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凱德新城鎮**」），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凱德置地的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潘先生為凱德城鎮私人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名為盛邦國際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更名為盛邦置地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凱德城鎮私人有限公司為凱德新城鎮之附屬公司。潘先生帶領團隊在區域基礎上實現了超過人民幣220億元的銷售收入，旗下御錦城和卓錦城項目，分別榮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西安住宅銷量冠軍”及“二零一零年成都暢銷項目十強”之一。在他的領導下，凱德置地在二零一六年成都住宅銷售總額中排名第六。

潘先生自一九九七年開始涉足房地產行業。於加盟盛邦新業集團前，潘先生曾任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DB）的機電工程師，其後主管建築入門網站 HDBuilders.com，為新加坡房地產業提供電子協作及電子採購服務。彼曾為建材電子競投之行業先鋒，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 HDBuilders 期間曾管理超過 3.5 億新加坡元的網上拍賣。

潘先生獲得 HDB 的海外學士學位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頒授電氣和電子工程學碩士（一等榮譽）學位。隨後，彼獲得盛邦新業集團的研究生獎學金，並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榮譽）學位。

潘先生現時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潘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潘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選任，彼將須自此或其下次獲選起計，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